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600元/人，约52人需配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装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5-25 00:00到2023-06-08 23:59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09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09 10:00

开标地点：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北楼四楼第三开标室（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66号）

七、其他

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委托，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

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http://tzw.nanto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制造业

预算金额：3600元/人，约52人需配装。

最高限价：3600元/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测量身体完毕之日起，在50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装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地点：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磋商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样品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10时00分，地点为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北楼四楼第三开标室（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6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样品，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 <http://tzw.nanto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5251300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购物中心1号楼13层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306280900

电子邮箱：jsxsj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周女士（18306280900）

项目磋商经办人：周女士（18306280900）

附件：1、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5251300120

电 子 邮 件：jsxsjgs@126.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购物中心1幢

1301、1302室

联 系 人：薛守银

电 话：18115810507

电 子 邮 件：jsxsjgs@126.com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5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委托,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 <http://tzw.nanto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州湾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制造业

预算金额:3600元/人,约52人需配装。

最高限价:**3600元/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测身量体完毕之日起,在50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装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地点: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磋商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

告附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样品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北楼四楼第三开标室（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 66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样品，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 <http://tzw.nanto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5251300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购物中心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306280900

电子邮箱：jsxsj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周女士（18306280900）

项目磋商经办人：周女士（18306280900）

附件:1、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2 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交纳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30万元以下的当少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30-50万元（不含）当少于1800元时，按18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50（含）-100万元（不含）当少于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示范区 货物、服务类招标
30 以下	0.6%
30-50（不含）	0.5%
50（含）-100（不含）	0.4%
100（含）以上	5000 元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组成
-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二(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组成及装订

1.1 磋商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磋商响应文件前缀号代称）。

1.2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2 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及**【B.】**、**【C.】**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3.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参

见第五部分)；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7、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8、投标人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9、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提供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标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C、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投标人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其他材料(如有)。

(五)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被授权人在开标现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以外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1.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1.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6.1.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 6.1.9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6.1.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6.1.11 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答复。

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请投标人在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本项目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一、有关要求说明

(一)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投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7、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投标承诺。

二、项目需求清单

服装名称	款式描述	选用面料	单位	数量
女西装	门禁二粒扣，可选择开衩	支数：100S/2*100S/2	套	1
		克重：290 克		
		成分：羊毛≥80%；羊绒≥10%		
女夏裙	网眼里布，分段式防滑腰里	支数：支数：65S/2*（40S+40D 氨纶）	条	1
		克重：≥160 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女夏裤	无里布，分段式防滑腰里	支数：支数：65S/2*（40S+40D 氨纶）	条	1
		克重：≥160 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女羊毛大衣	不含纯棉内胆	克重：440 克—450 克	件	1
		成分：90%羊毛，10%山羊绒		
女长袖衬衫	免烫	支数：80S/2*80S/2	件	2
		克重：120 克—160 克		
		密度；144*80		

		成分：全棉成衣免烫（含棉量 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 级以上）。		
女短袖 衬衫	免烫	支数：80S/2*80S/2	件	2
		克重：120 克—160 克		
		密度；144*80		
		成分：全棉成衣免烫（含棉量 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 级以上）。		
女羽绒服		成分：100% 聚酯纤维，≥90% 白鹅绒，10% 白鹅毛	件	1
男西装	内外拱针，条纹 芽条	支数：100S/2*100S/2	套	1
		克重：290 克		
		成分：羊毛≥80%；羊绒≥10%		
男夏裤	无里布，防滑腰 里	支数：支数：65S/2* (40S+40D 氨纶)	条	2
		克重：≥160 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男羊毛 大衣	不含纯棉内胆	克重：440 克—450 克	件	1
		成分：90%羊毛，10%山羊绒		
男长袖 衬衫	免烫	支数：80S/2*80S/2	件	2
		克重：120 克—160 克		
		密度；144*80		
		成分：全棉成衣免烫（含棉量 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 级以上）。		
男短袖 衬衫	免烫	支数：80S/2*80S/2	件	2
		克重：120 克—160 克		
		密度；144*80		
		成分：全棉成衣免烫（含棉量 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 级以上）。		

男羽绒服		成分：100%聚酯纤维， \geq 90%白鹅绒，10%白鹅毛	件	1
------	--	-----------------------------------	---	---

三、提供样品要求

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清单中的羊毛大衣一套（男、女款都要提供）、西装一套（男、女款都要提供）及小样（羊毛大衣及西装的面料及辅料）参加开标，样品上须标明投标人名称，不按此要求将不接受其参加开标。

以上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一旦中标评审样品即为封存样品。

四、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测量身量体完毕之日起，在 50 天内交货。

五、质量、服务要求

含供应商产品售后服务办法、质量三包承诺等服务内容。

供应商必须对下列合同条款做出承诺：

（1）付款方式为：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 3、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结清。
- 4、付款前，卖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5、最终以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为准。

注：1、按实际配装人数*中标价结算。

（2）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不少于两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维保人或自保，采购人无论做任何选择，报价人都将无条件的保证提供维修所需配件和技术帮助，且所提供的配件价格等必须是优惠价。

（3）定做的服装到货后，客户方若提出问题，如错、损、漏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面料，实行包退、包换、包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招标方如有人员变动，需新增衣服时，应再次派人员前来量体，并确保新做服装与原做服装颜色、品质保持一致。

（5）服装到货时派专人协助发放，保证客户方分发服装简洁、准确，并在每套工作装里袋内侧都将打姓名及尺码，以确保分发无误。

（6）服装返修率可控制在 5%以内。如有穿着不适合，无条件修改，直到满意为止，返修交货时间控制在 15 天以内。

六、采购数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量体为准。

七、验收要求

1、采购方有权在成交标的物的生产过程中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产品质量，并现场抽样，以确保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和项目需求的要求一致性，确保产品品质。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方有权指定市级及以上法定检验机构对封样样品和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符合项目中要求的面料及对应的成分，实行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3、验收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供货产品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测，以检测实际提供的货物，是否按样品及招标要求执行，以确保所供产品符合技术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成交单价*52人）的10%。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收后15日内，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当磋商小组成员为 5 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 5 人(含 5 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材质评价 (15 分)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面料品牌、技术参数及辅料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差不得分。

2、样品 (3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款式、制作工艺,对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1 服装款式 (10 分):款式设计美观大方,结构合理,尺寸设定规范,面辅料配置恰当,整体穿着效果较好。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差不得分。

2.2 服装制作工艺 (25 分):服装制作平服;左右对称;整洁、无破损、无色差、无极光;线迹平整牢固,无跳线浮线,驳线不在显眼的部位;服装手感舒适。优得 20-25 分,良得 14-19 分,一般得 8-13 分,差不得分。

3、对响应供应商生产能力评价 (1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是否具有专用服装生产线、西服整烫设备、计算机服装 CAD 系统、衬衫成衣免烫生产设备进行综合评价(衬衫成衣免烫生产设备需提供实地图片及发票复印件)。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差不得分。

4、制作工期承诺 (5 分)

自合同签订测身量体完毕之日起,在 50 天内交货得 2.5 分。若制作工期承诺提前最多加 2.5 分(提前 6-10 天加 1.5 分,提前 11-14 天加 2 分,提前 15 天及以上加 2.5 分)。

5、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5.1 承诺为采购人员及时修改服装适体的,在 8 小时内服务到位,1 分;

5.2 承诺后期需要补做,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量身,并在量身后 50 天内交货,1 分;

5.3 承诺为采购人建立每位员工服装电子档案,并将备份材料交采购人一份,1 分;

5.4 承诺提供个人服装分箱独立包装服务的得 2 分(需提供样品,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以上所有承诺，供应商均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注：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价格分：30分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00元/人**，超过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请递交至价格响应文件）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 若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七)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8、投标人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9、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标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其他材料（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须出示此证明)

_____(招标人)_____: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 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_____ (在下
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格声明：（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招标人）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含①响应磋商项目服务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增值税；②本项目报价须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③本项目涉及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价格磋商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序号	名称	轮次	报价	备注
1	通州湾行政审批局 (政务服务中心)工 作人员服装采购项 目	首轮	大写： 小写：	投标时响应文件 中须填写
2		最终报 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递交时 本栏无需填写， 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在开 标现场根据采购 人要求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